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叶子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叶子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6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叶子瑜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2020年8月1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,931,4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32%）。

公司收到叶子瑜提交的《关于减持广电运通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11月27日，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93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,408,993,951股的0.1632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叶子瑜	集中竞价	2020/11/26	11.749	2,030,000	0.0843
叶子瑜	集中竞价	2020/11/27	11.606	1,901,400	0.0789
合计	-	-	-	3,931,400	0.1632

本次减持的股份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叶子瑜	合计持有股份	15,725,940	0.6528%	11,794,540	0.4896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股份	3,931,485	0.1632%	85	0.0000%

	有限售流通股股份	11,794,455	0.4896%	11,794,455	0.4896%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叶子瑜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子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子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。

4、叶子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叶子瑜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、总经理叶子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广电运通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8日